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承辦人：蔡錦緞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業字第 1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須知(如附件)」乙份，針對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其時效規定增訂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12 年 9 月 11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須知相關規定本會贊助會員準用之。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非在本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均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三、旨揭須知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第七條增列「效期規定」及其附表一第三點：「協檢案件時效」，針對協檢時效之起算日及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等規定之，其餘條文維持不變。
- 四、爾後本市協檢案件，如有逾協檢效期者，請依上開規定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亦請擔任本會協檢小組之建築師配合。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存查)

收文	年 112 月 25 日	第 989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

林政達

裝訂線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須知

104.10.05 第 2 屆第 28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實施

111.12.12 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附表一

112.9.11 第 5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附表一

- 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為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提高協助設計建築師檢視其簽證負責設計案件之服務效率訂定本須知。
- 二、協檢範圍：建築物設計人得填具「協助檢視申請書」並繳交協檢費用至本會掛號，申請協檢建造（雜項）執照案件之建築圖（不含結構設計圖）。
- 三、協檢責任：協檢標的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協檢建築師僅就客觀立場提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解釋疑義處之建議。
- 四、協檢時間：每星期三、五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起至當日案件檢視完成止，由本會輪值協檢建築師於本會辦公室辦理。經檢視須清圖修正者，由申請人修正後與排定清圖之協檢建築師約定清圖複檢時間。
- 五、協檢日由二位輪值協檢建築師辦理協檢申請案件，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二位協檢建築師於「協檢、清圖記錄表」及檢視之圖面用印或簽章，完成協檢作業。協檢案件若有法規疑義無法處理時，提送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處理；如情形特殊者，得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提出檢視建議記載於「協檢、清圖記錄表」由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核處。
- 六、協檢建築師辦理協檢時，設計建築師須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得指定人員攜帶當年度公會會員證代理出席。不論設計建築師親自出席與否，設計建築師均須於「協檢、清圖記錄表」之到場欄位簽名及用印。
- 七、建築物設計人申請協檢作業，其收費標準及效期規定，如附表一。
- 八、協檢建築師為每屆理監事會改選後登記參加之建築師，任期為登記該屆協檢小組成立時起至下屆協檢小組成立時止，登記參加之建築師須簽立協檢小組公約（如附表二，略）。
- 九、本會收取之協檢作業費，除支應協檢建築師作業費用外，由本會保留部分供作行政作業及辦理建築法規相關研討會議等支出使用，其保留部分之金額比例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 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並通知各會員。

附表一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協檢作業收費標準(含協檢效期規定)

一、協檢費收費方式

1. 新建造案：

工程造價伍千萬元以下，萬分之六；超過五千萬元以上部分，萬分之二；
上限五萬元整；下限二千元整。【四捨五入到百位數】

2. 變更設計案件：

a. 基本配置或格局無過大變動，協檢費一千元整。

b. 基本配置或格局變動過大，視同新案。

c. 基本配置或格局部分變動過大，斟酌追加變動面積工程造價萬分之三。

(由協檢建築師判定，如需加收協檢費金額必須配合或由設計人自行重新申請掛件，以新案辦理。)

二、外縣市建築師(贊助會員)跨區送件收費：

1. 本會辦理新竹市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訂有協檢作業須知，須知第七條建築物設計人申請協檢，其計費標準如上，本須知相關規定本會贊助會員準用之。本會章程第七條：非在本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均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2. 若贊助會員所屬公會，所訂收費標準高於本會，本會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從其所屬公會計費標準收取。

三、協檢案件時效：

1. 協檢案件於協檢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人應改正完竣送請複檢。但特殊情況未能改正完竣送請複檢者，或送請複檢仍不合格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公會申請延長複檢期限展延六個月；如於延長複檢期限內因故未能送請複檢者，或複檢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於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六個月。未符合規定者，本公會得駁回建造執照協檢申請案。

2. 前述特殊情況包括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預審、容積移轉、公益性設施捐贈、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加強)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認定……等類似或相關審查程序而不可歸責於設計人事由者。

3. 若建造執照協檢申請案有違建築法所頒佈之命令或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者，不得申請延長複檢期限。